



# 周恩来的家风家规



周恩来一生严于律己、清正廉洁、大公无私，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。他虽身居高位，但从不搞特殊化，从不利用自己的权力为自己或亲朋好友谋取半点私利，也不允许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利用特殊身份谋取利益，更不让亲属的家事影响国家的大事。■董舒婷 据《中国档案报》



周恩来与邓颖超

## 严于律己 谦虚谨慎

江苏淮安是周恩来的出生地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淮安县政府几次想重修周恩来老家的房屋，建立周恩来纪念馆，周恩来知道后坚决反对。1958年6月29日，周恩来亲自写信给淮安县委副书记王汝祥并转中共淮安县委，信中写道：“得知县人委准备修理我家房屋，我认为万万不可，已托办公室同志从电话中转告在案。”当时，他的弟媳陶华还住在那里，周恩来提出，“由我寄钱给你们先将屋漏的部分修好，然后将除陶华住的房屋外的全部房院交给公家处理，陶华也不再收房租”，“随此信附去人民币五十元，如不够用，当再补寄”。“在公家接管房院后，我提出两个请求：一是万不要再拿这所房屋作为纪念，引人参观，二是如公家无别种需要，最好不使原住这所房屋的住户迁移”。“后一个请求，请你们酌办；前一个请求，无论如何，要求你们答应，否则我将不断写信请求，直到你们答应为止。”这封信中，周恩来还提到“我家有一点坟地，如淮安提倡平坟，有人认出，请即采用深葬法了之，不必再征求我的意见”。

1960年，中共淮安县委将周恩来生活过的东边宅院，作为县委学习室和儿童图书室，西边宅院让群众住了进去。5年后，周恩来派侄子回乡平掉了周家祖莹地，把土地交给当地农民耕种。

之后，周恩来还多次向家人了解淮安老屋的情况，并建议将房子拆掉盖工厂、学校。1973年，周恩来又听到有关要维修淮安老屋、开放让人参观的反映。同年11月13日，周恩来委托国务院办公厅负责人致电中共淮安县委，要求调查清楚情况。在听取汇报后，17日，国务院办公厅负责人再次致电中共淮安县委，传达了周恩来的三条指示：“1.不要让人去参观；2.不准动员住在里面的居民搬家；3.房子坏了不准维修，要求把他住过的房子拆掉。”中共淮安县委照此指示层层传达。

陆小曼是民国才女，既能歌善舞，又擅长丹青，也能写文章。只是她的文学作品很少，除了与徐志摩合著的剧本《卞昆冈》外，她独立完成的唯一的文学作品是写于1947年夏天的一篇约两万字的小说《皇家饭店》。

这篇小说原名《女儿劫》，曾被收入著名女作家赵清阁编辑的现代中国女作家小说专集《无题集》中。小说的背景是沦陷时期的上海，但小说的情节与抗战并没有多少关联。小说的主人公婉贞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女性，为了筹集儿子治病的医药费用，生活拮据的她被迫到上海滩富丽堂皇的

皇家饭店小卖部站柜台。她亲眼看见了出入皇家饭店的富贵者的种种丑态，因为实在看不惯这些人的丑恶嘴脸，于两日之后毅然离去。

小说用细腻的笔墨描绘了当时那些富婆的贪婪、虚荣、粗鄙、无聊，同时也写出了主人公婉贞置身污泥而不染的可贵品格。小说在结构上像是一幕话剧，一个个俗不可耐的富婆形象在婉贞站立的柜台前来往，丑态百出，栩栩如生，跃然纸上。

虽然陆小曼力求淋漓尽致地描绘世态万象，但由于是第一次写小说，因而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。小说语言不够精练，挖掘得比较肤浅，表现人物行为

和心理也比较直接，缺少含蓄和耐人咀嚼的内涵。

与陆小曼的这篇小说一起入选《无题集》的其余11位女作家是冰心、袁昌英、冯沅君、苏雪林、谢冰莹、陆晶清、沉樱、风子、罗洪、王莹和赵清阁，她们当时在文坛上知名度都很高。编者赵清阁对陆小曼这篇小说给予了热情的赞扬和鼓励，称其“描写细腻，技巧新颖，读之令人恍入其境，且富有戏剧意味”。

令人遗憾的是，《皇家饭店》既是陆小曼写作的第一篇小说，也是最后一篇小说。从此以后，陆小曼再也没有写过小说或别的体裁的文学作品。

■夏明亮 据《人民政协报》

## 孝敬长辈 关心亲属

虽然周恩来12岁离开淮安，投入到救国救民真理的求索中，投入到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，再也没有回过淮安老家，但他始终牵挂着家乡的亲人。对于居住在家乡的亲属，周恩来经常用自己的工资给予接济，从不允许家乡给他的亲属任何特殊照顾，不给当地政府增加一点负担。

周恩来10岁时曾带着两个弟弟与八婶母一起生活过两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周恩来接八婶母到北京居住一段时间，八婶母住不习惯便主动提出回淮安老家。后来，八婶母生病在淮安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1956年10

月29日，周恩来写信给淮安县人民委员会，感谢他们对八婶母的关心和照顾。此时，周恩来知道八婶母的疾病已经无法治愈，他便交代“如果治疗无效，一切后事也请你们代为办理，但要本着节约和简朴的精神办理”，“现寄去人民币贰百元作为治疗和办理后事的费用。如不够时，请你们先垫付，事后来信说明支付情况，我再补钱去”。

1957年4月19日，周恩来再次致信淮安县人民委员会负责同志。此时，八婶母已经去世，家里还有弟媳陶华等人。周恩来提出，“今后她的生活费用均由我这儿接济，请当地政府对她勿再予以照顾”，同时，“寄去为安葬我伯母善后费用所尾欠垫款二十五元”。周恩来孝敬长辈、关心亲属又公私分明、清正廉洁的品质令人敬佩。

## 伉俪情深 互爱互敬

周恩来与邓颖超伉俪情深、相濡以沫，共同生活了半个多世纪，他们始终奉行着“互爱、互敬、互勉、互助、互信、互谅、互让、互慰”的原则。由于工作关系，周恩来与邓颖超聚少离多，经常书信往来，他们在信中谈近况、谈理想，互相鼓励。1959年3月18日，周恩来给邓颖超的信中写道：“老了，总不免有些回忆。但是这个时代总是要求我们多向前看，多为后代着想，多向青年学习，偶一不注意，便有落后的危险，还得再鼓干劲，前进再前进啊！”字里行间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的感情是基于共同的理想、共同的事业之上。

在邓颖超任职的问题上，周恩来态度十分明确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，不少党内外人士曾向周恩来提议，按邓颖超的资历和能力，应该在政府里为她安排一个职务，最终却都

被周恩来断然拒绝了。有人为邓颖超鸣不平，周恩来说：“我是政府总理，如果小超再担任政府的一个部长，那么，我这个总理和她那个部长就分不清了；人家会把她那个部长说的话当成是我这个总理的话，把她做的事当成是我支持的。这样，家庭关系、夫妻关系、政治关系、政府关系，就都到一起去了。这就不利于我们党的事业，不利于我们的工作。”他还说：“只要我当一天总理，邓颖超就不能到政府里任职。”

不仅如此，周恩来还多次在任职、调级等问题上尽量压低邓颖超。1974年，在筹组第四届人大班子时，毛泽东曾批准提名邓颖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，这件事也被周恩来压了下来。直到周恩来去世后，邓颖超在1977年被选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时，才得知此事。对于周恩来看似不近人情的做法，邓颖超毫无怨言，说：“恩来这样做，我很理解。”她将这看作是一种严格的家风，体现的是党的优良传统。

## 严管厚爱 不搞特殊

周恩来曾给晚辈定过十条家规：1.晚辈不能丢下工作专程来看望，只能出差顺路时看他；2.来者一律住国务院招待所；3.来者一律到食堂排队买菜，有工作的自己出钱，没有工作的由他代付伙食费；4.看戏以家属身份买票入场，不得用招待券；5.不许请客送礼；6.不许动用公家汽车；7.凡个人生活中能自己做的事，不要别人代办；8.生活要艰苦朴素；9.在任何场合都不要说出与他的关系，不要炫耀自己；10.不谋私利，不搞特殊化。这十条家规体现了周恩来对晚辈的严管和厚爱，是周恩来红色家风的一个概括，其核心是决不搞特殊、决不享特权，一切以国家、人

民的利益为重。

周恩来曾多次教导晚辈，“在任何场合都不要说出与我的关系，都不许扛总理亲属的牌子，不要炫耀自己”。除此之外，周恩来还经常教育他的侄子、侄女要深入农村和基层，做普通劳动者，并要求他们严格要求自己，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规定，不能利用亲属的关系搞特殊化。即使亲属符合条件应该享受的待遇，周恩来都执意不许。

周恩来以自己的方式告诫大家，办事情首先不能考虑个人利益，要以国家利益为重，这充分展现出他宽阔的胸怀、崇高的境界和无私的奉献精神。周恩来曾说过，“我身为总理，带一个好头，影响一大片；带一个坏头，也会影响一大片”。周恩来的家风家规，不仅是对亲属的严格要求，也是对亲属的厚爱。

# 陆小曼偶尔写小说